

合同编号：_____

登封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最终确定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负责登封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现就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甲方将 登封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工作交由乙方承担完成。乙方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非耕农用地地块为基础，扣除负面清单数据后，剩余的园地、林地、坑塘等农用地作为主要调查评价对象。从作物种植养殖类别、耕作便利度、恢复成本、水源保障、群众意愿等五个方面，构建恢复类地块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成果。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4、《土地调查条例》；
- 5、《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7、《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 8、《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

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号);

9、《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7号)。

第三条 工作成果

1、数据库成果:

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库、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外业 DB 举证数据包。

2、数据成果:

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第四条 工作进度安排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制定双方认可的进度计划,合理安排项目进展,按时提交成果。具体时间以省、市最新要求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并负责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2、甲方按乙方所列资料清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乙方在开展实质工作前,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同时协助甲方

做好资料搜集的相关工作。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乙方交付成果后，应参加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

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合同金额为：¥26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2、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在开始外业调查工作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即：¥80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肆仟元整），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项目完成全部外业调查和内业建库工作之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65%，即：¥174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贰仟元整）。最后，在项目通过上级审查后 30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剩余项目合同金额的 5%，即：¥13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元整）拨付给乙方。

3、以上付款需在财政项目资金已拨款甲方账户并可以支付的基础上完成。

第八条 保密

1、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

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安全责任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人员、车辆、仪器等所有物品，安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相关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均按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

2、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在就有关遗留问题未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5、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6、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

(此页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371905874310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J88T1E

2024年7月26日